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2 月 4 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卢森堡大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卢森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第 1455 (2003) 号决议的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2 月 4 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和第 12 段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卢森堡大公国在《欧洲联盟条约》和《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的框架内全面参与欧洲联盟的行动。关于这些行动，可参阅欧洲联盟以 15 个成员国名义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卢森堡当局从未发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或其同伙在卢森堡境内开展活动。

二. 综合清单

关于将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订立的清单纳入卢森堡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的问题，可参阅 2003 年 2 月 13 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S/AC.37/2003/4) 的附件。

卢森堡当局在执行过程中尚未遇到与清单所列名字和识别资料有关的问题。

卢森堡当局未发现本国境内有清单所列的个人或实体。

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没有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卢森堡当局提起诉讼或进行追诉。

卢森堡未发现清单所列个人中有卢森堡大公国国民或居民。

关于采取措施，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的问题，可参阅 2003 年 10 月 8 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提交的有关卢森堡执行第 1373 号决议情况的第二份补充报告 (S/2003/1014 号文件附件)。卢森堡法律通过两项不同安排，处罚和制止招募恐怖分子的行为，这两项安排已在该报告中详述。

三. 冻结经济和金融资产

卢森堡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的要求实行资产冻结的主要法律依据是：

- 2003 年 8 月 12 日关于(1)制止恐怖主义及其融资和(2)批准 2000 年 1 月 10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的法律；
- 该法采纳的《刑法典》第 135-1 和第 135-8 条；
- 该法修订的《刑法典》第 506-1 条；
- 经修订的 1993 年 4 月 5 日《金融行业法》第 40 条。

在这方面不存在具体的法律障碍。

关于卢森堡行政机关中有哪些结构或机制负责探查卢森堡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问题，首先应当指出，金融行业监管委员会（金融监委）以通函形式向受其监管的专业机构通报，欧洲联盟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上发表了关于对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的个人和实体采取若干特殊限制措施的文件。根据这些通函，金融监委在受其监管的专业机构和相关条例指定的主管机关之间承担中间职能。主管机关包括财政部和外交部，它们负责收取与前述资产冻结有关的资料。金融监委则向这些机关通报受其监管的各专业机构的调查结果，供它们评估。

这些主管机关再根据评估结果，依照相关条例的规定，向欧洲联盟委员会通报有关的资料。

依照《刑法典》第 506-1 条，恐怖主义融资属于初级洗钱行为，所以，在这方面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有利于打击恐怖主义及其融资。

欲了解更多情况，可参阅 2002 年 8 月 20 日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补充报告，特别是第 1 段(c)和(d)分段的陈述，以及金融情报组 2003 年 3 月提交的 2001 和 2002 年工作报告（CRF/FIU-LUX）。

关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为确定和识别属于上述个人和实体的财产而制订规则的情况，由金融监委在审慎监管信贷机构及金融行业其他专业机构的职能范围内进行监督。关于这一点，可参阅经修订的 1993 年 4 月 5 日《金融行业法》第 39 条，以及金融监委就此问题发给银行及金融行业其他专业机构的通函。

为确定和识别属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其他实体或个人的财产，受金融监委监管的专业机构可自由选择具体的措施。

反洗钱斗争中普遍适用“应予注意”和“认识客户身份”的规定，这些规定主要出自欧盟法律以及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的建议。金融监委已就此发出通函。

关于控制资金或资产流向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的法律依据问题，请同时参阅卢森堡的第二份补充报告第 1.3 和第 1.4 段，其中载有卢森堡控制类似资金转移系统的现行法律规定和冻结资金的法律规定。

一般说来，依照经修订的 1993 年 4 月 5 日《金融行业法》，金融监委以通函形式向信贷机构及金融行业其他专业机构通报欧盟条例规定的限制措施。这些条例在《欧洲联盟公报》上发表后，直接适用于卢森堡。

受金融监委监管的专业机构可自由选择可疑交易报告的编报格式。金融监委负责将报告所载资料通报主管机关，即财政部和外交部，供它们评估。

经修订的 1993 年 4 月 5 日《金融行业法》界定的金融行业其他专业机构也有举报可疑交易的义务。论述这些专业机构的是该法第 2 和第 3 章。

关于“哈瓦拉”一类的其他资金转移系统，经修订的 1993 年 4 月 5 日法中有关资金转移专业机构的第 28-6 条作了规定。因此，这些专业机构同金融监委监管下的信贷机构及金融行业其他专业机构一样，都有反洗钱的义务。

四. 旅行禁令

对每个签证申请都要查询“黑名单”，这种行政做法已经建立。应当指出的是，所有签证申请还要向国家安全机关通报，接受双重审查。

由于可掌握的资料常常不足，边防站可能会遇到一些问题。护照号码和出生日期往往没有提供，在某些情况下也有可能对准确识别有关个人身份造成困难。

对清单作的所有修订都自动通报给主管机关。我国签证部门未发现清单所列个人来申请签证。卢森堡海关也不曾在某一入境点或卢森堡边境沿线抓获清单所列的个人。

五. 武器禁运

关于这个问题，可参阅 2003 年 2 月 13 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S/AC.37/2003/4) 的附件。此外，还有卢森堡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中所作的说明。

出口武器弹药，包括猎枪和体育用枪及配件，不论出口到哪里，都必须经过事先批准（获得许可证）（1995 年 10 月 31 日大公国条例）。

出口可用来生产武器弹药的两用品，也必须获得许可证。提供技术援助也要受控制。

对于任何违反禁令，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与他们有关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交付武器的行为，（最长）可处一年监禁和/或与商品等值的罚金；也可处没收商品。

对于武器弹药清单上的产品，一向是一一发放许可证。在申请时需提交最终用途/用户证书。这样，卢森堡当局就可以制止向委员会订立的清单中所列个人、团体、实体提供任何违禁品。

卢森堡没有武器工业，因此本国不生产武器或弹药。
